

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 中国合作贸易企业协会 国信联合认证中心

中企信〔2021〕8号

关于开展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的通知

各有关企业：

“十四五”时期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将迈入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。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按照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0〕49号）部署，营造公平诚信的市场环境和社会环境，充分发挥社团组织在企业诚信体系建设中的主体推动作用，积极推进企业诚信体系建设，引导支持企业开展诚信管理体系认证，全面提升企业诚信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，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、中国合作贸易企业协会、国信联合（北京）认证中心经研究决定联合开展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工作。

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，依

据国家标准《企业诚信管理体系》(GB/T 31950-2015)、《企业信用评级指标》(GB/T 23794-2015)、《企业质量信用评级指标》(GB/T 31863-2015)对企业经营活动中的诚信要素进行动态考核和持续改进,预防和控制可能存在的失信风险和诚信危机,增强企业社会责任感,引导企业树立诚信管理意识、加强企业诚信制度和诚信文化建设,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。经审核,对符合国家标准《企业诚信管理体系》(GB/T 31950-2015)的企业,颁发《企业诚信管理体系》认证证书;对符合国家标准《企业信用评级指标》(GB/T 23794-2015)、《企业质量信用评级指标》(GB/T 31863-2015)的企业,授予星级诚信企业证书,并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(www.cnca.gov.cn)网站予以公示。

一、申请认证的基本条件

1. 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登记,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相应的资质。
2. 依法纳税,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能力。
3.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。
4. 在经营活动中无不良信用记录和违法经营行为、无安全事故。

二、实施认证的程序

实施认证的程序分为两个阶段。

1. 认证咨询阶段: 咨询机构派出咨询师进驻企业调研,确定企业的认证意图,帮助企业确定组织机构和职责权限划分,体系的覆盖范围,编制和完善认证所需要的体系文件,对企业相关人员进行培训,并指导企业运行体系文件,协助企业进行认证申请。

2. 认证审核阶段: 认证机构派出认证审查员,按照认证标准及体

系文件规定对企业申请认证范围内的活动进行检查，重点是核实企业信用状况及编制认证文件记录，检查结束后上报认证机构颁发证书。

三、颁发的认证证书

1. 经现场审核，对符合国家标准《企业诚信管理体系》（GB/T 31950-2015）的企业，颁发《企业诚信管理体系》认证证书。

2. 经现场审核，对符合国家标准《企业信用评价指标》（GB/T 23794-2015）、《企业质量信用评价指标》（GB/T 31863-2015）的企业，分别授予三星级诚信企业（850-900分）、四星级诚信企业（901-950分）和五星级诚信企业（951-1000分）。

3. 证书有效期为三年。在证书有效期内每12个月内应接受至少一次监督审查。若未通过监督审查，由认证机构发布撤销认证证书公告。

四、获得认证的效益

1. 树立企业形象的有效途径。诚信管理体系认证结果可用于产品外包装、说明书、宣传册及媒体广告等宣传载体，对于塑造信用形象、提升竞争能力、降低交易成本、创建良好的竞争环境发挥着重要作用。

2. 赢取市场的通行证。诚信管理体系认证是获得政策扶持、政府采购、商务合作、招商引资、竞标、银行贷款、融资担保的通行证。

3. 企业综合竞争力的证明。诚信管理体系认证是衡量企业履约能力、投标信誉的重要因素，是体现企业综合竞争力的有力证明。

4. 强化企业管理和防范风险的必要手段。通过有效运行企业诚信管理体系，帮助企业平衡和协调处理社会关系，担当社会责任，实现持续提高企业诚信管理水平和信用风险防范能力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机构：国信联合（北京）认证中心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 96 号

联系人：刘文书 刘栋栋 李 龙

电 话：010-68701085 68701056 88422526

传 真：010-68701085

电子邮件：gxlhrz@163.com

网 址：www.gxuucc.com

附件：1. 认证服务公开文件

2. 认证服务申请书



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



中国合作贸易企业协会



国信联合认证中心

2021年3月12日

主题词：诚信 认证 通知

抄 报：顾问、名誉会长、会长、常务副会长、秘书长

抄 送：副秘书长、各部（室、中心）

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

2021年3月12日印发
